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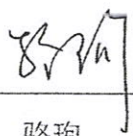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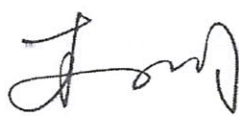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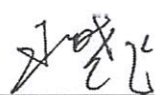
出席独立董事：



骆珣



李明



王晓飞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